

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 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七點現行有關接受捐贈，得開立收據或感謝書類，惟現金以外之財產不得記載捐贈金額之規定，查與公益勸募條例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開立收據應載明時價不符，造成相關單位執行上之困難，依法律優位原則，為避免與上位階之法令規則牴觸之疑慮及改善相關單位之執行難度，及依財政部104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0012010號函解釋，受贈機關應依規定開立收據，並載明相關事項，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規定，增訂各機關接受捐贈，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，並留存一份備查，且其證明文件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(一)金錢：金額。(二)不須變現即可依捐贈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1. 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2. 不動產：坐落、面積及權利範圍。且增訂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，於證明文件載明時價時，得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其可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或認列費用之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」。